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鄭瑞隆博士

摘要

性犯罪是人類社會最惡劣的行為之一，因為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至深且鉅。性犯罪也是十分危險的犯行，如果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性罪犯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不低。在我國對於性罪犯之處遇可分為三個環節，包括入監服刑之前之強制治療、獄中之強制治療、及出獄後之社區處遇，以預防性罪犯再犯之觀點而言，此三層面的治療與監控缺一不可，不過此三個治療方式彼此之間如何統整，使其發揮最大的效能，則是需要各司其職的單位與專業人員通力合作。

影響性罪犯之性侵犯行為，原因多元且複雜。可從個人精神病理因素、心理學因素、生理因素、社會學因素、文化因素、人際互動因素、情境因素、社會學習因素…等加以解釋。要對性罪犯做適當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必須先對個別性罪犯的個人心理特徵、家庭系統與成長經驗、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受教育與學習經驗、性心理與生理特徵、物質濫用經驗、工作經驗、偏差性觀念之社會學習歷程、性犯罪之過程與所受之刺激、兩性平權觀念與性別意識、性偏差行為的循環與其阻斷、人格特徵與情緒狀態等有全盤之確認與掌握，方能做較準確的診斷。除了臨床會談之外，這些診斷經常需要使用標準化的評估工具或儀器加以檢視，方能減少其誤差。性罪犯之評估與處遇過程之表現與專業判斷，可以協助專業人員預測性罪犯再犯之可能性，對於假釋或治療期程之調整，具有十分關鍵的作用。本文亦對於現行預測性罪犯再犯危險之問題提出討論。

性犯罪是人類社會最惡劣的行為之一，因為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至深且鉅。性犯罪也是十分危險的犯行，如果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性罪犯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不低。有鑑於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二日公布）第十八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徒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等情形時，主管機關（內政部）均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現在全國各縣市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之規定，對各類出獄之性罪犯進行社區處遇，其範圍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

精神治療及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依規定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最長不得逾兩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實施身心治療每週不得少於一個半小時，實施輔導教育每月不得少於一小時。

根據「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屬於醫療服務組（即縣市政府衛生局）之業務，故目前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均由衛生局自行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專家學者等），或委由特約醫療院所之精神科醫療團隊，對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進行評估、鑑定與處遇（含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此進行中的矯治模式，為目前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在機構（監獄）外之社區處遇之主要做法。然而，對於降低性罪犯再犯最實際的環節，仍舊應該是全面強化現行的監獄內強制治療及落實社區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個人認為，性罪犯強制治療之專業監獄必須儘速建立，以合理的待遇進用對性犯罪學有專精的精神醫療團隊（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與社工師），使其專責專職，方能提升目前監獄中強制治療之成效。

本文係針對實務與臨床上，對於性罪犯之處遇重點，及再犯預測等相關問題，提出介紹討論，並對現行諸多問題之因應，提出看法。

鄭瑞隆，美國伊利諾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

壹、性侵害犯罪之盛行率及危險性

性侵害是高犯罪黑數的犯罪類型，潛在的性侵害加害人相當多。但因性侵害涉及被害人之諸多身心困窘與社會污名，因此報案機率偏低。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在民國 89 年有 2219 件性侵害案件，但是統計數字其實無法真實地反應性侵害案件發生的情況（陳若璋，民 90），這些案件數是只冰山一角。不過，性侵害犯罪自民國九十年起已經全面改為「非告訴乃論罪」，可以預見的是，性侵害犯罪之案件數將會穩定成長。再者，性罪犯若無接受完整的處遇治療，其再犯危險性甚高（林明傑，民 88；陳若璋、劉志如，民 88；楊士隆、鄭瑞隆，民 88），已經是一個公認的事實。去年（民國 90 年）台北監獄楊姓受刑人申請假釋案引起社會高度重視，即是其中一個重要例證。楊姓受刑人至少還是被監禁於監獄中，其對社會之潛在威脅還可以因其徒刑之執行而暫獲消除。然而，在台灣每一年有為數甚多之性罪犯獲得假釋或刑期屆滿出獄，萬一其性侵害之危險性尚未消除，仍潛藏再犯之可能，則在其出獄後回到社會上在所居住的社區裡生活時，後續處遇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對於處遇性罪犯之專業人員而言，如何對性罪犯之再犯可能性進行準確之預測，是影響其處遇成效與監所假釋成效之重大關鍵，實在值得深入探索。

貳、性侵害犯罪之成因理論

性侵害之成因複雜多元，一般均從個人因素（生物與生理）、心理因素，及社會文化三大主軸加以探討，本文易從此觀點出發，對性侵害之原因加以介紹。

解釋強姦行為之理論

以下分別從犯罪生物學理論、犯罪心理學理論、犯罪社會學理論來解釋性侵害犯罪：

一、犯罪生物演化學理論

解釋強姦的「生物影響觀」，是一種以犯罪生物學角度解釋強姦犯罪的觀點，此派論者認為：強姦行為是一種極端的自然選擇例子，顯示出雄性生物較諸雌性生物有性交的慾望，也較會從事強迫性、暴力性的性行為（強姦行為），雌性生物則會全力抵抗此種強迫性、暴力性的性行為（Wrangham & Peterson, 1996）。贊成此一觀點的論者，主張生物中雄雌的特性大不相同，雄性生物將其精力與時間，投注在找尋和維持許多的性伴侶上，從事性交但不願意照顧後代，雄性生物的性交行為有時即具有多對象甚至強暴性質。但雌性生物，則是將其精力投注到照顧下一代身上，與雄性生物不同。此派論者乃主張：強姦傾向，會受到基因的某些程度之影響。強姦加害人之所以從事強姦罪行，乃是其覺得強姦所得與他將被處罰的危險性足以相抵，利大於弊的結果（Thiessen, 1986; 黃富源，民 87 年）。

二、犯罪心理學理論

1. 人格特質論

特質論者主張，個體的生理與心理缺陷，是造成強姦者從事強姦犯罪的最重要因素。這些缺陷，包括染色體內分泌異常、智能不足，或人格上的偏異。因之，這派學者認為，強姦犯罪者，多半是在身、心品質上有一些特殊問題的人（Kercher & Long, 1991; Malamuth, 1986; Mosher & Anderson, 1986; Mosher & Sirkin, 1984; 黃富源，民 89 年）。

雖然多數學者認為生理因素，並不是強姦犯罪最主要的原因；但是仍然有些學者，認為某些具有較高睪丸激酮（testosterone）的個體，會有較多性攻擊傾向，而促使他們犯罪性犯罪。他們對拘禁中的人犯進行研究，從比較強姦犯罪者與其他犯罪者的調查中發現，那些具有性虐待與攻擊特質的強姦犯罪者，較諸一般犯罪者而言，似乎是具有較高的男性荷爾蒙。

從事強、輪姦犯罪研究的犯罪心理學者，指出一些重要的人格特質，是導致強、輪姦犯罪的最重要因素。這些特質如：反社會傾向、低社會化程度、低責任感、低從眾性、高衝動性、缺陷的自我監控能力，都與性攻擊行為有著密切的關係；其中學者更發現，在「過高男性氣質量表（hyper masculinity scale）」上得高分的個體與性攻擊行為較有關連存在，而具有藥物濫用、攻擊行為、危險駕駛、偏差行為等行為特質的個體，也都與性攻擊行為有相關存在（Kercher & Long, 1991; Malamuth, 1986; Mosher & Anderson, 1986; Mosher & Sirkin, 1984）。人格特質論（Personality Traits Perspective）中說明，人格特質中有反社會人格傾向、低度社會化、低罪惡感與責任感、高衝動性、自我控制缺陷等特質者，是導致易使用性暴力去侵

害女性之重要心理原因。另，倘個人存有高度自卑感，長期與異性關係不良，或年幼時曾遭受性侵害，極可能藉強暴之手段，用以重拾男性自尊或報復。

2. 女性主義觀點（Feminist Perspective）

長久以來根深蒂固之傳統觀念，認為男性必須主導所有重要的政治與經濟活動，而娼妓及色情的出現正是女性地位在社會上受到貶抑與羞辱的具體描述，女性就像是男性的附庸或財產，她們是無權力的（powerless），必須屈服依賴於男性。性攻擊與性侵害就是這種觀念作祟的結果。女性主義並不認為性慾的滿足是強暴行為的主要動力，強暴行為只是男性透過強迫的性行為來建立或維持其優勢，以達到對女性的控制，證明自己是一個男人（Burt, 1980; Brownmiller, 1975; Ellis, 1989; Burgess & Holmstrom, 1985）。

3. 不當的男性社會化的結果（inadequate male socialization）

有些人認為，性罪犯之所以會侵犯女性，是因他們從小時候起在性別社會化（gender role socialization）的過程中，有不正確的性別角色學習，特別是從青春前期與青春期中從家人、朋友、同儕或社會上與媒體中觀察到男性與女性不正確的互動關係，學習到男性對女性可以暴力強制的互動概念與行為模式，她們需要被教育不可以暴力強制女性（Bart & O'Brien, 1993）。

許多被強暴的女性覺得，強暴她們的那些強姦犯是有病的人，因為滿街到處都有風化場所或有付錢就願意與他們上床的女子，為什麼他們還要傷害無辜的良家婦女？其實，到後來她們越加明白，其實那些強姦犯要的未必是性，他們很可能是透過強迫的性行為去滿足他們心中所要的權力感與控制慾（Bart & O'Brien, 1993）。強姦犯即使去嫖妓，也可能會用奇怪的性交方式去欺凌妓女。有一位曾遭強暴的護士表示，自從被強暴之後，她覺得強暴犯可能是在她身上發洩對女性的憤怒與不滿。強姦犯發洩心中的憤怒可能有兩種情況，第一，她們可能對於壓迫他們的女性不滿，故直接對女性攻擊以洩憤；第二，他們可能將女性視為男人的財產，而當他們對於該財產的擁有者（男性伴侶）憤怒時，對他的財產加以報復是一種洩憤的管道（Bart & O'Brien, 1993）。

三、社會學觀點與社會文化的扭曲觀念

有研究者強調，父權思想中男尊女卑不平等的性別意識（sexism），是男性對女性性侵犯的重要文化因素。由於此一觀念的作祟，許多男性將女性視

為男人的性物 (sexual object)，是用來滿足男人性慾的物品 (Stermac, Segal, & Gillis, 1990)。而這個社會文化的規範又強調女人要溫柔謙遜，對男人要順從，所以對於男性的主動侵犯經常失去善加因應的知能，不知道如何堅定地穩住自己的立場，維護自己獨立自主的人格。

由於此文化習俗將女性定義為含蓄與被動，故對於男女之間的性接觸，通常會被定位為「男性主動，女性被動」的思考方式，即使女性有性的意圖也不能主動表白，遑論採取主動行為，正因如此，許多男性相信，「女人是愛在心理口難開」、「嘴巴說不，心裡想要」，女人的性慾可以因男人的撩撥而引爆。因此，許多「強姦迷思」便在男性的社會網絡中流傳。例如：「女人說不就是要」、「女人喜歡有點強制的性」、「性是男人的權利女人的義務」、「女人的拒絕是象徵性的，不是真正的拒絕」、「男人要主動試探女性的性慾望」。具有這些扭曲觀念的男人特別容易在兩性互動中對女性採取強迫的性行為。

女性在社會上與男性互動時之相對地位越是居於劣勢，則女性的社會地位越低，性侵害發生之機率越高 (Straus & Baron, 1989)。

色情刊物對於性罪犯之認知思考與兩性互動的觀念，有非常重大的影響。色情刊物裡對於女性身體之貶抑、物化與商業化之情節，會使男性在與女性互動時，產生不尊重女性身體，試圖支配、佔有，或試圖以主動侵犯女性的身體為樂，或享受佔便宜的心理快感。所以，研究發現，色情刊物越流行之地區，性犯罪之比率也越高 (Straus & Baron, 1989)。

四、精神病理的因素

精神病理的因素是解釋性侵害、亂倫與婚姻暴力經常被指出的說法，事實上有少部分的這些違犯者真的具有精神病理方面的問題。不過需注意的是，絕大多數的性罪犯都是精神狀態健全者，他們的心理、人格與社會因素，對於促發性侵犯行為，影響更大。如果性侵害是因為性罪犯本身的精神異常所造成，則要歸咎的問題應該是在其個人的病症，因為他生病了，所以他的行為是可以被理解、被原諒的，誰叫他要生病，正因如此，整個社會就比較不需要負擔責任（責任在生病的個人），只要把生病的個人治療好，就不會再有問題。不過事實上如果一個人真是因為精神病症引發其性攻擊行為，要被成功治癒的可能性並不高 (Bart & O'Brien, 1993)。從精神病理文獻觀之，性罪犯的精神病症可能是來自於女性，他或許有一位冷漠苛刻的母親，他的女友或妻子可能對不起他。因此，精神病症經常被用以作為為性罪犯辯護的說詞，使得此類性罪犯被定罪的比例甚低。Marolla 與 Scully (1979) 認為，傳

統的精神病理模式對性侵害的發生有以下四種解釋原因：(1)性罪犯無法控制的衝動，(2)性罪犯有心理疾病 (morbid personality)，(3)性罪犯酒精成癮，(4)被害人所引發的。這些說法都忽略了社會文化因素導致女性受侵犯，也就是說，許多男性會覺得在許多情況下強迫女性接受性行為是可以的。

整體而言，導致性犯罪發生的原因相當複雜，現在學術界的主流觀點是整合式的觀點，傾向認為性侵害之發生是多因的，例如，Finkelhor (1984) 認為，性侵害之發生，是結合個人內在的心理動力，和外在的社會體制因素，共同構成、缺一不可。他特別對於兒童性侵犯者的內在心力動力加以解釋，認為兒童性侵犯者較認同兒童的情緒，情緒上多是不成熟的，許多人在童年曾經歷性創傷，故長大後不斷地對弱小兒童進行性攻擊，以克服其兒童期之性創傷。兒童性侵犯者之創傷經驗，極可能透過制約與模仿的過程，導致其對偏差的性刺激（即對未成熟孩童的身體）感到興奮莫名。兒童性侵犯者無法在社交關係中與同儕建立適當的關係，特別是在面對成年女性時，或許因為欠佳的社交技巧和性的焦慮，使其遭遇挫折（轉引自陳若璋，民 90）。這樣挫折的心理動力，或許是其固著於對孩童的身體產生興趣的原因。

另外一個問題是，為什麼許多人都曾經有過性興奮的刺激，但並未真正採取性侵犯的行為，原因可能是他們的內在與外在有一些抑制的因素發揮作用（轉引自陳若璋，民 90），例如他們知道性侵犯是違法行為，很可能被發現或逮捕。研究顯示，如果真能確定自己不會被逮捕，有相當大比例的男性大學生承認他們可能會去侵犯女生，可見內在意志力量對於阻斷行為人的侵犯行為十分關鍵，不論該力量是來自內在或外塑。但是，當受到性興奮刺激的人失去衝動控制力，或因酒精發酵壯膽，或有無血緣關係的聯想（亂倫案件），或認知扭曲，則其發動性侵犯之危險性會顯著地提升。例如繼父因為確認女兒與他無血緣關係，故比生父更容易對女兒性侵害。父親認為女兒是自己的擁有物，而認為自己可以任意操空發洩或將其當成妻子的替代。甚至有父親會藉口，女兒在外面「給人騎」（與男友發生性行為），不如自己來騎。認知扭曲確實是值得深究的危險因子。

外部的控制主要是來自社會監控力量及阻止性侵害行為發生之情境。例如潛在被害人對於自己人身安全之防護，社區對於性罪犯之監控及再犯預防，法律對性罪犯之制裁，及整個社會文化對於女性身體尊嚴與性自主之尊重。

對心理動力之探討還需留意「性上癮理論」(theory of sexual addict)，有部分性罪犯是屬於性上癮者，對性的幻想與刺激難以自拔 (Carnes, 1989)。導致性上癮的原因可能有對無聊與孤寂之固著機械性刺激反應，長久沈浸於

性行為造成固著行為，壓力逃避的固著行為（以性侵犯尋求壓力釋放），童年曾遭性侵害（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過早接觸成人的色情材料而無法自拔（轉引自陳若璋，民90）。

另一以心理動力解釋性侵犯行為的理論是由 Wolf (1984) 所提出之「性侵害循環模式」(Sexual Assault Cycle)。此論認為性罪犯從小遭受身體虐待或性侵害經驗，或成長在一個失功能(malfunctioning)的家庭，導致其學習到不正確的行為模式，發展出扭曲的自我形象與扭曲的認知，削弱了行為控制的能力。此類性罪犯典型的特質是自我中心、自我形象低落、強迫的思想與行為、社會疏離、佔有欲強烈等，他們常感到社會孤立與被拒，因而引發心理壓力，當壓力來臨時常以性幻想去逃避現實，也有人以自慰去撥弄其性幻想，繼而開始扭曲其思考內容，合理化自己的性侵犯行為（此時可能已經著手性侵害行為），當其性興奮之後會忘卻痛苦，壓力獲釋，或許有時會又罪惡感並告訴自己絕不再犯，但當下一次壓力又浮現時，又會回到另一次的性偏差循環當中。每次性偏差循環的間隔可能會越來越縮短，性幻想的情形可能越來越嚴重，其危害性與再犯危險性便隨之提高。

參、性罪犯的再犯危險評估

性罪犯的評估之目的是要對於危機管理與減除其再犯可能。估量其導致性偏差行為的變項，對於在監禁中的性罪犯評估可以有助於處遇方案的調整，提升處遇的效能。

性攻擊行為(sexual assault)是一個複雜的決定過程，其間經歷許多不同的前置因素與後續效應。每一位性罪犯個人的成長歷史與犯罪歷史不同，其犯案之前所身處的情境不同，他們對於被害人年齡與性別的偏好不同，他們對於被害人施加暴力、殘酷程度與所引起的傷害也是不同。所以，性罪犯是一群異質性相當高的群體，其所需要的評估與處遇方式差異甚多。因此，深入且完整的個別化評估，提供處遇上較正確的判斷實屬必要。

性罪犯再犯的危險程度不同，對於處遇的反應也不同。對於性罪犯在刑事司法過程的每一階段之評估，都是十分需要的，如入監時的評估、處遇前的評估、處遇中的評估、處遇後的評估、追蹤評估、出獄前的評估、出獄後的評估與追蹤等，所以有系統地對其靜態與動態危機/需求因素持續評估實屬必要。每一階段

的評估都可以同時用來預測其再犯危險與找出其需被列為處遇的標的(targets)。對性罪犯特別評估包括其認知上的問題、社會關係上問題與困難，生活模式的問題，及性偏差行為的特質。所有的評估都需涵蓋危險因素、其需求因素與其反應的情形。

對性罪犯之評估，一般採靜態資料紀錄之回顧與臨床會談並用(Pithers, Beal, Armstrong, & Petty, 1989; 轉引自楊美惠譯，民90)，兩種資料互為交叉運用，靜態紀錄可將臨床會談中之發現做進一步推論，臨床會談可以根據靜態紀錄之訊息對性罪犯做適當之面質，以減少他們否認犯行或找藉口掩飾不當行為。此兩種訊息都可以用來辨識高危險情境，幫助性罪犯降低再犯行為之發生(轉引自楊美惠譯，民90)。當然，靜態資料紀錄通常也是來自評估會談中一點一滴建立起來的(McGovern, 1991)。

動態資料要透過臨床會談去瞭解性罪犯生活之情境、不當之性資訊，與生活上各種不適應情形，壓力、挫折或憤怒的來源，以判斷性罪犯是否處於高危險狀態中(楊美惠譯，民90; Coleman, Dwyer, Abel, Berner, Breiling, Eher, Hindman, Langevin, Langfeldt, Miner, Pfafflin, Weiss, 2000)。一般而言，對性罪犯之臨床會談需涵蓋下列十個向度的問題：(陳若璋，民90:144-148)

1. 性罪犯之生長史，包括原生家庭狀況、是否有家庭暴力經驗、同儕間性偏差文化、性創傷歷史。
2. 性罪犯之人格特質，包括其表達能力與情緒穩定度。
3. 偏差的性癖好，包括性幻想、看A片頻率、模仿A片程度。
4. 性犯罪之內涵：被害對象之各項特質、犯罪手法。
5. 相關之壓力事件：特別是在性偏差行為之前發生，足以引起性罪犯負面之情緒反應者。
6. 對被害人之同理程度。
7. 社會關係與情緒適應情形。
8. 對防止再犯性侵害行為之自覺。
9. 認知扭曲情形，特別是對責任之接受或否認之情形。
10. 社會支持系統之強度與完整性，特別是有負面情緒時是否有人分擔，當壓力事件來臨時如何因應等。

性罪犯之動態資料評估當然需要將其在矯正機構或社區處遇中之表現納入，從臨床人員之實際觀察中去解析性罪犯之接受管教情形、藥物濫用與酒精濫用情形、性心理與生理及認知態度之處遇實況、對性侵害被害人之同理、對責任之承認與悔悟情形、對性生理衝動之控制能力等，方能對正確地確認性罪犯再犯機率

之高低。

除此之外，性罪犯幾乎都會對於犯行否認或嚴重地說謊，避重就輕。因此，藉用科學化的儀器對性罪犯進行性偏好 (sexual preference) 檢測與性偏差反應 (deviant sexual response) 的測量實有必要 (Barbaree, 1990; Maletzky, 1991)。此作法有一點類似偵察人員對於刑事違犯的被告進行測謊一樣，有助於釐清疑點，並對性罪犯之說謊之處加以挑戰。常用的儀器是「陰莖體積變化測量儀」(penile plethysmograph) 及附屬的監視與圖示器材。在診療間或實驗室裡，施測人員協助性罪犯將軟橡膠水銀測量套環套在其陰莖的根部，測量儀將自動紀錄受測者之陰莖體積變化情形。當受測者被展示以與性活動相關的語音與影像或圖片時，包括同意的性交過程與強制性交情節，其所受性刺激將因其性心理偏好對其陰莖勃起或漲大產生程度不同的影響。由於陰莖勃起屬於交感神經之反射作用，而非受測者能以期意識加以控制，故能客觀地判讀出性罪犯的性偏好與性偏差反應。這些資料有助於評估人員確實地瞭解性罪犯心裡底層之性幻想與性偏差秘密，對於判斷再犯與治療情形，相當有幫助。

肆、性罪犯之評估工具

在美國與加拿大地區有多種性罪犯評估工具之發展與使用，可以幫助評估人員以更科學與客觀之方式，去確認性罪犯再犯之危險性。當然，工具的使用一回事，臨床評估者必須熟悉個案會談技巧，具備偵察性罪犯自述中之問題或矛盾之能力，適度地予以面質與挑戰，方能夠有效地處理性罪犯之阻抗與否認犯行，將性罪犯底層之心理特徵與再犯之相關因素加以揭露。

一、再犯預測的工具-Static-99 & RRASOR

Static-99 是由加拿大司法部所發展出來的簡易檢核表，用以預測性罪犯的再犯機率。Static-99 要進行的評估項目屬於影響性罪犯再犯與否之靜態因素，包括：

- (1) 此次性侵害行為之前有無性侵害紀錄：無得 0 分，一次定罪或一至二次起訴得 1 分，二至三次定罪或三至五次起訴得 2 分，四次以上定罪或六次以上起訴得 3 分。
- (2) 前判決日期：三次以下得 0 分，四次以上得 1 分。
- (3) 曾犯非碰觸式性侵害而被定罪：無得 0 分，有得 1 分。
- (4) 非性侵害之暴力違犯行為：無得 0 分，有得 1 分。

(5) 以前有無任何的犯罪行為 (不含性侵害犯罪)：無得 0 分，有得 1 分。

(6) 曾經侵犯非近親受害者：無得 0 分，有得 1 分。

(7) 曾經侵犯陌生受害者：無得 0 分，有得 1 分。

(8) 曾經侵犯男性受害者：無得 0 分，有得 1 分。

(9) 年齡是否在 25 歲以下：年滿 25 歲以上得 0 分，年滿 18 歲至 25 歲以下得 1 分。

(10) 是否單身：曾與伴侶同居至少 2 年以上得 0 分，未曾與伴侶同居至少 2 年以上得 1 分。

RRASOR 的計分則從 Static-99 之第一、六、八、九題加以檢核計分。

計得之總分需與常模分數相對照以得知性罪犯之再犯率之高低。

二、再犯預測的工具-MnSOST-R (明尼蘇達性罪犯篩檢評估表)

(一) 歷史/靜態變項

1. 因性侵犯而被判刑確定的次數 (包括此次性犯罪)：一次得 0 分，兩次或以上得 +2 分。
2. 性侵犯史的時間長度：不到一年得 -1 分，一年到六年之間得 +3 分，超過六年以上得 0 分。
3. 性罪犯是否在各種形式的監督之下仍然出現性侵犯行為 (含被控訴或定罪之性侵犯行為)：無得 0 分，有得 +2 分。
4. 是否有任何的性侵犯行為 (含被控訴或定罪之性侵犯行為) 是出現在公共場所：無得 0 分，有得 +2 分。
5. 在任何的性侵犯行為 (含被控訴或定罪之性侵犯行為) 中是否有使用強制、暴力或威脅使用強制、暴力：無得 -3 分，有 (至少出現一次) 得 0 分。
6. 是否在性侵犯中對任何一位被害人在單次侵犯中施加多種 (兩種以上) 的冒犯行為：否得 -1 分，有得 +1 分。
7. 性罪犯所侵犯的被害人，其年齡群的多寡：第一組是六歲或六歲以下，第二組是七歲至十二歲，第三組是十三歲至十五歲且性罪犯的年齡比被害人大五歲以上，第四組是十六歲及以上。如果只有其中一組被害人或無法確認被害人之年齡組，則得分 0；如果被害人年齡組為兩組或兩組以上，則得分為 +3。
8. 性罪犯侵犯十三至十五歲的被害人，且年齡比被害人大五歲以上：不是得 0 分；是得分 +2。
9. 在該性罪犯任何侵犯行動中 (含被控訴與被定罪者) 侵犯的被害人中有

無陌生人：均無陌生人得-1分，至少有一位被害人是陌生人得+3分，因資訊缺乏無法確認者得0分。

10. 是否在青少年時期就出現反社會行為：沒有得-1分，有時候會出現一些反社會行為得0分，持續重複出現反社會行為得+2分。

11. 在被逮捕前十二個月內實際從事藥物與酒精濫用行為：無得-1分，有得+1分。

12. 在被逮捕前十二個月內就業的歷史（工作史）：有穩定就業一年或一年以上得-2分，管理家務、退休、全職學生、殘障或無法工作得-2分，兼職、季節性的工作形式或不穩定就業得0分，失業或長期失業得+1分，檔案中無資料可查得0分。

以上均為歷史或靜態因素，其分數需加總。

(二) 機構介入／動態變項

13. 在監禁中之接受管教情形（不包括在接受處遇時不遵守規定）：無明顯或重大違規與衝突得0分，有一次以上之重大違規或衝突得+1分。

14. 在監禁中接受化學物質濫用之情形：不需處遇／時間不足／沒有機會接受處遇得0分，需接受處遇且完成處遇或釋放時已經在接受處遇得-2分，需接受處遇但是該性罪犯拒絕接受，中途辭退或無法貫徹，得+1分。需接受處遇但是因故被教化人員或處遇人員勒令中止，得+4分。

15. 在監禁中接受性罪犯處遇之情形：不需處遇／時間不足／沒有機會接受處遇得0分，需接受處遇且完成處遇或釋放時已經在接受處遇得-1分，需接受處遇但是該性罪犯拒絕接受，中途辭退或無法貫徹，得0分。需接受處遇但是因故中止，得+3分。

16. 獲得釋放時性罪犯之年齡：30歲或少於30歲得+1分，31歲或大於31歲得-1分。

以上為機構或動態因素，其分數需加總。

全部總分（靜態分數加上動態分數）為多少分。計得之總分需與常模分數相對照以得知性罪犯之再犯率之高低。

以上工具為直接測量性罪犯之再犯危險，但是為了對性罪犯進行完全的評估與處遇，評估人員還需對性罪犯之人際關係能力（社會技巧）、思考性質、行動習慣、情緒狀態、心理困擾等特質加以蒐集瞭解，方能讓評估工作達到周延，據以決定性罪犯該接受何種處遇方式，效度才能獲得保障。

常用的工具有「柯氏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量表—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多層面性量表」（Multiphasic Sex Inventory）。另外，臨床工作者尚

可考慮使用「犯罪思考型態心理量表」（Psychological Inventory of Criminal Thinking Styles — PICTS-4）對性罪犯之各種足以導致犯行之認知思考方式加以觀察。

伍、性侵害再犯預測現存的問題

性罪犯與正常的男性有何不同？

在辨認性罪犯的同時，也應該知道正常的男性是如何的情況，他們與正常的男性相比較，到底有何差異？例如，要斷定一位性罪犯對女性的身體是否採取嚴重物化與矮化的觀點，他的觀念與想法之程度需與社會上一般未從事性侵犯的男性相比，方能得知其異同程度。如果可以明確地將一般人與性罪犯之認知觀念加以區分，且其偏離常態之程度越高，則評估人員越能具信心地說該性罪犯再犯之機率較高。如果性罪犯的認知觀念與各種心理特質都與一般人沒有兩樣，則這樣的預測本身並不具有「統計結論效度」（statistical conclusion validity）（Maxfield & Babbie, 2001），會招致嚴厲的批判。

然而，以現行的情況而言，這一點仍有待努力，因為許多評估人員在對性罪犯再犯可能性之評估時無法做到前述的理想狀況，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個案負擔量（case loading）過大，或評估時間不夠，另一方面是具信、效度之本土性評估工具並未可及，或評估人員非專職之專任人員，也無心力在這方面多加精益求精。

各預測再犯的變項，孰重孰輕？

在前面所介紹的性罪犯靜態因素與動態因素，及臨床會談資料蒐集中之各向度，諸多變項中，到底何種對於性罪犯之再犯影響程度最大，或各自影響程度多少，這些資訊目前仍未清楚。這些資訊無法靠臆測得知，需從臨床工作累積實證資料，經科學研究加以檢驗，方能確定。因此，臨床工作人員與學術研究人員需加強在研究發展方面的合作，累積數年之後，只要能精確地找出到底各因素或變項影響性罪犯再犯之程度有多少，就可以幫助實務工作或臨床工作人員在處遇性罪犯當中做較為精確的判斷，減少錯誤的釋放（結案）或錯誤的監禁（持續處遇）。

陸、適用我國性罪犯評估工具之常模仍待建立

目前臨床界與實務界正在使用之各項性罪犯評估工具，除了「柯氏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量表—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之外，均由國外文字直接加以翻譯，進行語意修正後加以使用，評估分數亦直接與國外建立的常模分數作對照。嚴格上來說，對於被評估者再犯危險性之推定是不夠嚴謹的，甚至有產生謬誤之可能，因為外國的常模是以外國之性罪犯之各項特徵或特質為基礎，經過統計分析而訂立，把我國之性罪犯特質與國外常模進行對照，會不會有無法完全比對的情況產生，不無問題。當然，在上為有我國常模之情形下，暫用外國的常模是不得不的權宜之計，不過，我國仍應儘速進行現行各種量表與工具之標準化或修正的工作，早日建立各種工具之我國常模，方能達成科學化之嚴謹要求。

參考文獻

1. 林明傑 (民 88) 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 期。
2. 陳若璋 (民 90) 性罪犯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台北：張老師文化。
3. 陳若璋、劉志如 (民 88)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制度與再犯率分析報告。台北：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 黃軍義 (民 84) 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台北市：法務部。
5. 黃富源 (民 89) 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受害者學觀察。台北：新迪文化出版。
6. 楊士隆、鄭瑞隆 (民 88) 台灣地區強姦犯罪之成因與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NSC88-2414-H-194-010)。
7. 楊美惠 譯 (民 90) 透過臨床會談與紀錄的分析來辨認危險因素。見王家駿等譯，性侵害再犯之防治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台北：五南。
8. Barbaree, H. E. (1990). Stimulus control of sexual arousal: Its role in sexual assault.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

- 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 115-142). NY: Plenum Press.
9. Bart, P. B., & O'Brien, P. H. (1993). *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0.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1. Burgess, A. W. & Holmstrom, L.L. (1985). Rape trauma syndrom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 981-999.
12. Burt, M. R.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 217-230.
13. Carnes, P. (1989). *Contrary to love; Helping the sexual addict*. MN: Hazelden Foundation.
14. Coleman, E., Dwyer, S. M., Abel, G., Berner, W., Breiling, J., Eher, R., Hindman, J., Langevin, R., Langfeldt, T., Miner, M., Pfafflin, F., & Weiss, P. (2000). Standards of care for the treatment of adult sex offenders. In E. Coleman & M. Miner (Eds.),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Biopsychosocial perspectives* (pp.11-18). NY: The Haworth Press.
15. Ellis, L. (1989). *Theories of rape: Inquiries into the causes of sexual aggression*. New York: Hemisphere.
16.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Y: The Free Press.
17. Maletzky, B. M. (1991). *Treating the sexual offender*. Thousand Oaks, CA: Sage.
18. Maxfield, M. G., & Babbie, E. (2001). *Research methods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19. Mosher, D. L., & Anderson, R. D. (1986). Macho personality, sexual aggression, and reactions to guided imagery of realistic rap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0, 77-94.
20. Stermac, L. E., Segal, Z. V., & Gillis, R. (1990). Social and cultural factors in sexual assault.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 143-159). NY: Plenum Press.
21. Straus, M. A., & Baron, L.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